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查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2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,400.5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,993.5 万元，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.15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与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李悦、唐炜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